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暉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暉杰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暉杰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件所示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，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之論罪理由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兼衡罪責相

01 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依最高
02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
03 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
04 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彥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劉 綺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